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T/H 锅炉新增静电除尘器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年4月22日,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T/H 锅炉新增静电除尘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等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荣成纸业)成立于2007年,选址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原全塘镇)翁金线星华段1号,是一家从事各类高档箱板纸及面纸等的生产与销售的台资企业。目前企业已建成有1条年产40万吨A级面纸生产线和1条年产30万吨高档箱板纸生产线,同时配套建有1台220t/h煤粉炉、2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及50兆瓦发电机组,为造纸项目进行供电供热。

目前企业2台75t/h锅炉(掺烧纸渣)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且运行正常,在其日常监测过程中,本项目2台75t/h锅炉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4规定的浓度,即颗粒物浓度限值为20mg/m³(24小时均值),为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拟新增设静电除尘器,可大大提高除尘系统安全性,降低布袋除尘电耗降低碳排放等。本项目拟投资156万美元,改造占地8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2×75T/H锅炉新增静电除尘器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7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荣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T/H 锅炉新增静电除尘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8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7-B-035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书。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T/H 锅炉新增静电除尘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且主要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新增静电除尘器不产生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改造后 75t/h 锅炉烟气治理流程：烟气→炉内石灰石脱硫加炉后半干法脱硫→高效低氮燃烧技术+SNCR→静电除尘器→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本项目排放主要为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HCl、HF、Hg、Cd、Pb。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转动机械、风烟道气体流动及其它设备噪声。企业目前采用如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消声器，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新增静电除尘器后，2 台 75t/h 锅炉产生的副产物仍为飞灰，但产生情况及

产生量有所变化。

本项目实施后飞灰分为两类，现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固废属性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新增的静电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固废属性定义为待鉴别，根据企业提供的《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t/h 锅炉静电除尘飞灰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经鉴别新增的静电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属于一般固废，并已报平湖环保局备案，故本项目静电除尘飞灰按一般固废处置。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482-2017-014L）；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指标为烟尘、SO₂、NO_x。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入网口的主要污染物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平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1 号楼和 2 号楼锅炉静电除尘器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企业热电区厂界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热电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中企业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管理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63.653t/a、SO₂570.66t/a、NO_x412.19t/a。经核算，全厂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为：烟尘 6.918t/a，SO₂97.619t/a、NO_x191.304t/a，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静电除尘器对烟尘的处理效率为≥99.7%，满足环评设计指标要求(8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

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符合要求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中，补充近几个月的在线监测数据的浓度曲线；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完善厂区内标志标牌，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台账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19年4月22日